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第 4 次行政助理 徵才公告

- 一、出缺職務：行政助理。
- 二、出缺職務數：1 名（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應徵）。
- 三、工作項目：協辦一般行政業務、地方稅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 四、工作地點：本局含八分局（視業務需要安排，於公告錄取後通知）。
 - （一）總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 （二）文心分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 （三）豐原分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19 號）。
 - （四）大屯分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
 - （五）沙鹿分局（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 （六）東勢分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5-2 號）。
 - （七）民權分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 （八）大智分局（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41 號）。
 - （九）東山分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38 號）。
- 五、核薪方式：月薪（新臺幣 32,450 元，未扣除勞健保）。
- 六、休假方式：週休二日。
- 七、僱用期限：不定期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公告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止。
- 九、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科系不拘（非日間部在學學生）。（註：如提供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操作能力。
 - （三）需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機車）。
 - （四）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應徵。
- 十、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地方稅務局的「線上申辦」(<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AdvSearch/index/160/Metasearch/0?ApplyType=0&CodeLv0=0&Lv1Dept=387260000D&Lv2Dept=260027>)詳實登打資料，「簡要自述」內容登打勿超過 300 字，並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以完成報名手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申辦結果通知，始完成報名）。操作步驟詳見附件「服務 e 櫃檯報名流程說明」。
- 十一、其他：

- (一)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局將擇優通知面試或測驗，時間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合、附件不全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正取人員視本局出缺情況依序遞補，請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本次公開徵才，除正取名額外，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 如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04-22585000轉2283，陳小姐。